

##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14年3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相同地址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偉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50,000股股份已作為繳足股份於2013年10月22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

於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額外增加的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4年1月3日，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認購2,610,068股、1,133,475股及56,45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4年1月3日，本公司以總代價50,000美元自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回購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額外增加的〔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餘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編纂]股股份為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2.本公司股本變更」所披露及下文「3.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其他變更。

### 3. 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通過（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待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額外增加[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待(1)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及(3)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上述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中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應要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我們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錄得進賬後，我們將該等進賬金額中[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向於2014年〔6月25日〕（或董事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 (1) 本文件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上文第(b)(iv)及(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間公司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發展」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除本文件「歷史與發展－本集團的企業歷史」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更。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計劃購回證券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指定交易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香港聯交所或我們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文件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公司法，則以資本撥付）。購回時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以及符合公司法，則可以資本撥付。除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獲允許外，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清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我們獲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我們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公司因回購前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獲行使而須發行但未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iv) 將予購買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買的股份須為已繳足。

*(v) 所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開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數目明細、每股購買價及所付總價。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回股份的資料以及購回股份的原因。

(v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自「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股本

倘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於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請參閱上文第(a)(i)段）。

(c)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般資料

- (i)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我們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我們的淨值及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i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者相比）。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v)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我們將促使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香港聯交所披露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 (v)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有關增加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 (vi) 概無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博大園林及上海第一海洋地質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於2013年11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2013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博大園林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1百萬元將泰孚典當27%的股權轉讓予上海海洋；
- (b) 博大園林及上海海洋於2013年12月20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博大國際及上海海洋雙方同意終止2013年11月11日訂立的協議；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上海千頤、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千頤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2,925,200元向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於博大園林的全部股權；
- (d) 上海千頤、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千頤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1,365,400元向吳先生、肖女士、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於綠澤景觀的全部股權；
- (e) 上海千頤及吳先生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千頤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24,300元向吳先生收購於綠澤園藝的全部股權；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型或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302857825	2014年1月6日
	44	本公司	香港	302857825	2014年1月6日
	1	本公司	香港	302860975	2014年1月9日
	44	本公司	香港	302860975	2014年1月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road-greenstate.cn	201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broad-greenstate.com.cn	2011年9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greenstate.com.cn	2004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greenstate.cn	2003年10月30日	2018年10月30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連。

**C. 與本集團中國企業有關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擁有下列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1. 博大園林**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日
營運期限	1999年7月1日至不約定期限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市政及城市層面的園林景觀設計建設項目以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法定代表	吳先生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綠澤景觀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5日
營運期限	200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園林造景、園林綠化、園林建設及裝飾、苗木種植及培育、綠化及養護
法定代表	肖女士

### 3. 綠澤園藝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營運期限	2004年9月17日至2014年9月1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苗木培育、園林綠化、園林景觀設計建設及綠化以及養護
法定代表	吳先生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博大偉業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1日
營運期限	2013年9月11日至2033年9月9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55%
業務範圍	園林工程設計及建設、苗木及種植
法定代表	肖女士

### 5. 上海千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6日
營運期限	2013年12月26日至2033年12月25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園林造景、園林工程設計及園林養護
法定代表	吳先生

D. 與董事及主要股東有關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上述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 (1) (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L)	98.51%
肖女士 (1) (2) (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L)	98.51%
王先生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L)	98.51%
朱女士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L)	98.5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68.686%、29.8283%及1.485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的情況下，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吳先生 (1) (2)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肖女士 (1) (2) (3)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女士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不計及可能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1)(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	98.51%
博大國際(2)	實益擁有人	2,610,068	68,686%
肖女士(1)(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3,743,543	98.51%
沈文林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宋曙東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張克泉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焦擘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王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李秋亮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肖旭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朱女士(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磊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43,543	98.51%
綠澤東方國際(3)	實益擁有人	1,133,475	29.828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68.686%、29.8283%及1.4857%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國際（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68.686%的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29.8283%的權益。
- (4)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在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吳先生(1)(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博大國際(2)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肖女士(1)(4)(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沈文林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宋曙東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克泉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焦擘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李秋亮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肖旭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朱女士(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余磊先生(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綠澤東方國際(3)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博大國際、綠澤東方國際及乙羽國際分別持有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契據，吳先生、肖女士及管理層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博大國際（一家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的權益。
- (3)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綠澤東方國際直接於本公司擁有約[編纂]%的權益。
- (4) 吳先生是肖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肖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肖女士控制了綠澤東方國際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女士被視為於綠澤東方國際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此處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

###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初始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除下文所示者外，該等服務合約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相同：

- (a) 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將分別收取月薪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須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b) 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將收取可能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基於有關董事的職責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王孝泓先生及張清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委任書條款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將為人民幣80,000元。

###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吳先生、肖女士、朱女士及王先生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的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

### 3.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本文件本節內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及本文件本節內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e) 本文件本節內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分節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E.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14年〔6月2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可指定一段最低持有期限及表現條件，購股權持有人須符合該等期限及條件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已載列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標準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可維持本公司價值及鼓勵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取得所有人權益。

####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按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及根據下文概述的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在一直遵守上文(c)(i)段所規定的整體限制的情況下：

- 董事會一般可在毋須獲得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

-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該更新限額不得超過該限額（「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入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及合資格人士向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條向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除非按下文(c)(iv)段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 (iv) 倘合資格人士行使所獲授的進一步購股權後可認購的股份超逾上文(c)(iii)段所述的限額，則向其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亦不得參與投票，惟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所涉股份數目在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釐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進一步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及第17.03(4)條向股東發出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列明必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的表現條件，作為相關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e)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該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的面值。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可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或已悉數行使的購股權（若已根據購股權的條款獲准部分行使，則包括尚未行使且並無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部分）（「存續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獲授購股權或被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他人。

**(g)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擬定的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計算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票數時，相關承授人的票數不予計算。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及包括相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相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

-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以上；及
-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根據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h) 授出購股權**

- (i) 各購股權承授人將收到經本公司蓋章並列明所授出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相關適用條款與條件的購股權證書。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會包含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符的其他條文。
- (ii) 董事會不得於知悉有關內幕消息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發佈此消息。尤其是，緊接(1)董事會召開會議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當日；及(2)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之日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j)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及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並向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須以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相關新購股權。

**(k) 投票及股息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行使投票權亦不得獲派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不得附有投票權。

**(l) 本公司股本架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須就相關存續購股權對(i)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或(ii)購股權的價格；及／或(iii)上文(c)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倘進行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拆細)而作出相關改動(如有)。存續購股權的相關改動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為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改動前享有者相同，惟改動不得導致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增加。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本公司接獲有關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的股份除外)的要約，而相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通

知日期起計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n) 訂立和解計劃或安排時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倘於行使期間，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我們的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類）擬定的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相關申請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

**(o)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行使期間發出有關召開大會以考慮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相關大會通知發出後，隨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召開上述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相關通知所述的數額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的權利及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並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該等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任何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

董事會認為，由於尚未釐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要的變數，因此不宜列明假設所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禁售期（如有）、設定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計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會基於多項預測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維持有效，惟該期間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決議案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在不抵觸下文(ii)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但不得作出有利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修改（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者除外）。此外，修改不得對購股權持有人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

(ii) 如欲修改下列事項，則本公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其或其代表授出股份的人士；
- 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上限；
- 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購股權持有人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其他變化時的權利；

- 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經不時修訂）所載的任何事項；及
  -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修改。
- (iii) 除上文(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以下目的而作出的輕微改動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 有利於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遵守或考慮任何擬定或現行法例條文；
  - 考慮任何法例改動；或
  - 取得或維持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現時或日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外匯管制或監管寬免待遇。
- (iv)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v) 除香港聯交所另行批准外，購股權計劃或存續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t)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期間屆滿時及以下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隨即失效：

- (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滿一週年之日；

- (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被解僱或離職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終止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合約：
  - 購股權持有人的行為失當；
  - 購股權持有人破產；
  -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
  - 購股權持有人被控觸犯涉及誠信或信譽的任何刑事犯罪；
- (iii)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以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達到一般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而退休；
  - 辭職；
  - 患病或傷殘；
  - 其所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約屆滿；或
  - 基於上文(i)及(ii)段所列者以外的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
- (iv)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上文(ii)及(iii)段所列以外的原因而不再為董事起計滿三個月之日；
- (v) 如屬任何收購、和解計劃或安排及清盤，即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通知期間屆滿時，惟如屬和解計劃或安排，則於擬定的和解或安排生效時；
- (v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本公司於行使期間自願清盤，則於為考慮自願清盤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vii) 違反上文(f)段所述的條文時；或

(v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1)於董事會有理由議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服務當日；或(2)購股權持有人獲悉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u)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則將不得再提呈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所有資料。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1) 本集團因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及／或收購的資產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
- (2)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可能須繳納的遺產稅；

- (3)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直接或間接源自以下原因或與之相關或因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責任：
- (a) 本文件「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載的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開展的重組安排；
  - (b) 本文件「業務－合規事宜」一節所載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不合規事件；及
- (4) 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有關或直接或間接源自根據上文(1)至(3)發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申索的任何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彌償保證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相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責任，惟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若非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其他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且不論是否發生，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進行者），則不會引致的稅項責任除外；或
- (c) 相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人士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責任向相關人士作出補償；或
- (d) 相關稅項因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的改動，或稅務局或任何香港或外地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有追溯效力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引致或產生，或相關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追溯效力致使稅率上升而引致或增加。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上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5. 獨家保薦人費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6,500,000港元〕作為保薦人費。

##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英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益普索	行業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8. 專家同意書

金英、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益普索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1,398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1.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辦事處	銷售股份數目
博大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8日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股 股份
綠澤東方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9日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股 股份
乙羽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8日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股 股份

###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c)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作交收及結算。